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按照法律规定审核死刑、复核死缓刑案件。

（4）按照法律规定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5）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7）审判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假释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减刑假释工作。

（8）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1）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12）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

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13) 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4) 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5)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6)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7)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8) 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19) 徐州铁路运输法院：依法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理范围的若干规定》指定的专属管理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2）10号文的规定，受理国家铁路和合资（地方）铁路，部分线路及江苏高院指定管理的其他民、商事案件；依法对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提出申诉、申请再审的案件，对确有错误的案件进行再审；对本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进行强制执行，并办理上级法院指定执行案件。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处、立案庭、执行裁判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监

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审判监督第三庭、执行局、研究室、新闻办公室、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审判管理与信息技术处、监察局、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司法警察总队、江苏省法官培训学院。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徐州铁路运输法院。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徐州铁路运输法院。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部署、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法院连续两年受案超200万件，2018年达2165962件，其中新收1832286件，同比分别增长6.31%和8.47%；审执结1862204件，同比增长9.25%。省法院受案首次突破2万件，达22771件，审执结16298件，同比分别增长16.37%和10.34%。

#### **一、聚焦中心工作，着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重大战略部署。制定服务和保障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实施意见，努力提高司法应对前瞻性有效性针对性。制定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和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实施意见，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服务

保障开放型经济发展，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2656件，办理司法协助案件1992件。会同沪浙皖法院建立司法协助交流工作机制，服务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战略。省法院发布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十大典型案例，连云港中院牵头全国21家沿线法院建立司法协作机制，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法治护航。妥善审理农村土地纠纷，保障“三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支持改革强军，全力做好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司法保障工作，涉军停偿案件全部按期审执结。

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收一审商事案件150555件，审结152618件。向省委、省政府提交专门报告，推动建立企业破产处置省级府院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处置一批“僵尸企业”，审结破产案件2208件，同比上升76.21%。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等49家规上企业通过破产重整获得新生。制定“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指导意见，有效提高破产效率。苏州市吴江区法院“执转破”工作机制，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发布金融借款案件要素式审判指引、保险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对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涉众证券纠纷探索示范判决，推动高效化解金融借款、保险、证券纠纷，依法维护金融秩序，审结相关案件58489件，涉案标的金额1007.83亿元。制定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指导意见，审结房地产纠纷案件39033件，促进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制定为民营企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着力为民营企业营造公平公正、安全稳定的

发展环境。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审理力度，增强民营企业企业家干事创业信心。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保障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加大股权质押、互联互保等案件审理力度，推动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法审理不正当竞争纠纷和垄断纠纷等案件，保障民营企业公平有序参与市场竞争，审结相关案件220件。对存在资金链风险的涉诉民营企业，有针对性地采取司法措施，推动化解金融债务风险，帮助解决企业发展困难。

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树立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理念，发挥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对于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新收一审知识产权案件15984件，审结15164件，同比分别上升45.48%和41.13%。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蓝皮书和司法保障科技创新十大典型案例，发挥司法裁判规制引领作用。进一步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加强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的协作，推进技术调查官、专家证人、专家辅助人制度建设。南京中院出台服务保障创新名城建设26项措施，打造值得当事人信赖的国际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优选地”。

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坚决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审结环境资源案件7786件。制定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审理指导意见，审结相关案件1393件，依法惩处环境污染犯罪行为，3077名污染者被追究刑事责任。新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33件，判处污染者赔偿环境损害修复费用1.19亿元，审结“常州毒地案”等一批

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省政府作为原告提起的环境损害赔偿案，判决被告企业赔偿环境修复费用5400余万元。镇江中院、宿迁中院分别开展长江流域、骆马湖非法采砂采矿专项整治行动，徐州中院推动建立淮海经济区环境资源司法区域协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近期批准在南京设立全国首家环境资源法庭，对全省环境资源案件实行集中管辖，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

## 二、维护社会稳定，着力推进平安江苏建设

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贯彻依法严惩方针，对黑恶势力出重拳、下重手、“零容忍”，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会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出台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指导意见，统一裁判尺度，形成工作合力。新收涉黑涉恶犯罪案件227件，审结143件1153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333人。一审审结徐州程杰等62人涉黑案、无锡方悦等38人套路贷涉黑案等重大案件，多地法院组织开展集中宣判活动，人民群众拍手称快。积极运用追缴、罚金、没收财产等手段，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配合公安机关深挖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组织开展民间借贷涉套路贷与虚假诉讼专项整治活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套路贷案件725件，公安机关已立案309件。

依法严惩贪污贿赂犯罪。全力配合对接监察体制改革，对腐败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1123件1514人，其中被告人原为厅局级以上干部17人，县处级56人。依法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项俊波、张越、艾文礼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彰显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坚持受贿

行贿一起打，依法惩治行贿犯罪，判处罪犯163人。加大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力度，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天网”“猎狐”行动。向省委专题报告职务犯罪态势变化，剖析原因，提供决策参考。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新收一审刑事案件80396件，审结78833件，判处罪犯96271人，其中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6275件7447人。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攻坚战，稳步推动非法集资犯罪陈案处置工作。会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出台指导意见，精准打击涉毒、涉黄涉非、涉互联网等犯罪行为；重拳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审结相关案件1325件2235人，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延伸法院功能，积极参与网格化社会治理，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坚持行政审判年度报告制度，积极促进依法行政。发出司法建议1096份，推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全省法院共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207次，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等出庭作证和说明情况比去年显著增加。依法宣告11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32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会同省司法厅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为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12117人次。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在全国率先制定涉财产性判项适用指南，审结减刑假释案件25115件。

### 三、牢记为民宗旨，着力保障民生权益

加强涉民生案件审判工作。依法妥善审理就业、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民生案件，新收一审民事案件731519件，审结717507件，同比分别上升5.91%和2.66%。全面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妥善审理婚姻家庭案件，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对遭受家暴或面临家暴现实危险的当事人，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317份。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并重，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新收一审行政案件16404件，审结15730件，同比分别上升9.18%和6.08%。依法审理征收补偿等案件，支持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依法监督行政执法，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

积极回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持续提升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各类诉讼服务87万余次。完善网上立案登记系统，共网上立案236575件，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全面开展“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试点工作，实现多部门一网办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快速调解9553件，调解成功金额2.58亿元。优化人民法庭布局，方便群众诉讼，全省法庭审结案件361452件。切实保障当事人申诉、申请再审权利，审结申诉、申请再审案件17437件，再审改判853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3271人次，涉诉信访总量同比下降5.1%。主动走访律师协会，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推进职业共同体建设。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和法治宣传，提升公众法治意识。采

纳人大代表建议，联合南京公交集团开通“诚信”公交专线，大力弘扬社会诚信。淮安中院审结全国首例侵犯英烈名誉民事公益诉讼案，坚决维护英烈形象。常州法院举办“法治大讲堂”160场，盐城中院与电视台联办《每周说法》栏目，扬州、泰州等中院积极开展“法律六进”“六访六助”活动，启东市法院与市妇联连续25年举办幸福家庭讲习班，向社会传递法治正能量。

#### **四、强化精准攻坚，着力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推动形成执行难坚，着力打赢院举办“法治省委主要领导亲临省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视察指导。省委政法委牵头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涉党政机关未结执行案件联合巡查督办制度，连续三年组织全省集中统筹执行救助，共使用救助资金1.34亿元，救助困难群众7千余人。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对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延伸到17个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查控功能，提升查控效果。12家省级单位联合发文，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加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招投标活动。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已经形成。

组织打好”“点对点”网把“基本解决执行难”列为全省法院“一把手”工程进行部署，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攻坚克难“基本解决执行难”收官战。共受理执行案件700827件，占全国近十分之一；执结614202件，同比上升23.24%；执行到位金

额1247亿元。全省法院全部达到“四个90%，一个80%”核心指标要求，并首批接受了第三方评估机构检查验收。坚持问题导向、挂图作战，推动执行工作扎实、均衡发展。打好“清理积案歼灭战”，未结执行案件数量同比下降38.03%。明确2018年为“协同执行年”，开展跨审级、跨地区协同执行952次，抱团攻坚执结涉及暴力抗法、强制腾让、异地执行的“骨头案”1907件。打好“财产处置攻坚战”，开发大数据智能评估系统，为房产、机动车等资产提供快速询价，司法网拍效率有效提升。上网拍品45040件，网拍成交金额636.59亿元，同比分别上升47.52%和2.99%。打好“终本达标歼灭战”，发扬“四千四万”精神，坚持集中执行常态化，开展凌晨、夜间、假日执行7千余次，搜查11310次，拘留14496人次，罚款2785万元，判处拒执罪349人，确保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符合法定标准。

创新创优执行模式。全面推行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854模式”，推广无锡法院智慧执行系统，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的集约化、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首创“全媒体网络直播”的执行公开形式，南京两级法院“钟山亮剑、共铸诚信”行动吸引逾5000万人次网民观看，创全国法院历次网络直播关注人数之最。发布“执行不能”、失信守信、拒执罪等典型案例，促进形成理解、支持、配合执行的良好社会氛围。

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全面引入诉讼保全保险机制，以保全促执行，办理诉讼保全130476件，保全到位金额1325.83亿元，

同比分别上升89.4%和72.45%。完善执行管理机制，将执行程序中25个流程节点嵌入执行案件管理系统，有效防止了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性执行现象的发生。加大执行裁判力度，依法监督、纠正不当执行行为，维护执行案件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审结各类执行审查案件19512件，同比上升17.27%。

## 五、坚持系统思维，着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坚持有序放权与有效监督相统一，制定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的实施意见，保障审判权依法规范公正高效运行。全省法院院庭长担任承办法官或审判长审理案件1101244件，占全省法院审理案件总数的50.84%。在全国率先开展法官惩戒试点工作，制定试点方案，夯实法官办案责任。制定对长期未结案件严格监督管理的意见，着力解决少数案件久拖不决问题。建立“有进有出”的法官员额动态管理机制，全省法院共遴选增补员额法官447人，核准退出员额395人。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制定专门实施意见，努力缓解人案矛盾。会同省司法厅开展调解程序前置试点工作，与省侨办建立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和特邀调解员制度，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实效。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审判质效进一步提升。全省法官人均结案270件，同比增加13件。会同省编办推进省以下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全省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均已获批。加大法官助理招录力度，共招录435人。建立申请执业律师、法科学学生担任实习法官助理制度，拓宽法官助理来源渠道。

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司法民主。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在全国率先实现案件庭审直播常态化，倒逼法官提升司法能力、规范司法行为。共网络直播庭审402269场，继续位居全国法院第一，点击观看量超过4亿人次，占全国法院庭审直播案件总量的23.05%。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1169938篇，同比上升34.17%。依照新制定的人民陪审员法，会同省司法厅开展新一轮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有效提升人民陪审员来源的广泛性代表性，全省人民陪审员共参审案件270250件。省法院首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审判委员会讨论司法文件，积极吸纳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提升司法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深入推进信息化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大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以审判智能化助推执法办案，方便群众诉讼。全省法院案件审限内结案率持续保持在95%以上。南京市高淳区法院利用信息技术为司法工作减负增效，法官人均结案数同比上升29.74%。以信息化手段规范审判权运行，实现案件审判网上运行、全程留痕。推广应用移动互联“微法院”平台，通过微信小程序为当事人、社会公众提供诉讼风险评估、案件查询、观看庭审等司法服务。

## **六、立足从严管理，着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突出政治引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决践行“两个维护”，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积极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自觉以新思想定向领航、从新思想寻策问道。积极主动向省委报告省法院党组工作，认真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全

省法院共有81个集体、153名个人受到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有关部门表彰奖励。

持续正风肃纪。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积极开展中央巡视组交办问题线索调查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活动，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完成司法作风问题专项督察和对全省中级法院第二轮司法巡查、对省法院机关各部门第一轮巡查，开展审务督察55次，针对发现问题严格督促整改。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共查处利用司法权违纪违法人员79人。

提升司法能力。扎实推动法院干部多岗位交流，积极选派干警到党政机关、法学院校、受援法院挂职锻炼。与省委宣传部等6个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江苏最美法官”推选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健全完善与法院人员分类管理相适应的培训机制，集中培训干警9366人次，视频培训32935人次。最高人民法院在江苏设立法官国际交流中心江苏基地，承担援外培训和专题交流任务。加强对下监督指导，制定39个规范性文件，发布41个参阅案例。培养高层次审判人才，评选全省审判业务专家59人，2名法官被评为全国审判业务专家，5名法官被评为全国优秀法官。

塑造法院文化。在国家宪法日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引导广大干警坚定法治信仰，凝聚价值认同。运用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推送优秀法院文化作品，弘扬敬业精神，激发工作热情。省法院法官创作的机关民谣《宁海路75号》，推出当天点击量超百万，《人民日报》两次刊发评论推介。全省法

院有九种期刊入选全国法院百强期刊，体现了江苏法院良好学术氛围。

主动接受监督。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全省法院深化司法公开工作。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通报工作，听取意见建议。组织开展代表、委员“看法院”活动，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人士旁听庭审、见证执行25951人次。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依法审理抗诉案件，审结再审抗诉案件374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完善特约监督员制度，聘任特约监督员124名。通过主动接受监督，让广大干警习惯了在受监督的环境下工作。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针对性实效性还有待进一步增强；司法改革的整体性协同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破解执行难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一些法官的能力、素质、作风离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还有差距，仍有少数干警出现违纪违法问题，队伍从严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案件数量持续高位运行，办案压力依然很大。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系统思维，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第二部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7,43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8,385.8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7,040.7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334.25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517.0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5.4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04.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172.15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47,949.25	<b>本年支出合计</b>		45,426.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26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784.39
<b>总计</b>	63,210.95	<b>总计</b>		63,210.95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949.25	47,432.25					517.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854.93	38,337.92					517.01
20405	法院	38,854.93	38,337.92					517.01
2040501	行政运行	20,093.71	20,085.04					8.6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49.97	6,049.97					
2040503	机关服务	1,600.00	1,6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128.30	1,833.30					295.00
2040505	案件执行	950.00	95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064.34	6,000.00					64.3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68.61	1,819.61					14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0.43	3,820.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20.43	3,820.4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23	39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81	1,326.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6.39	2,096.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4.68	5,104.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4.68	5,104.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8.26	1,398.26					
2210202	提租补贴	3,706.42	3,706.42					
229	其他支出	169.22	169.22					
22999	其他支出	169.22	169.22					
2299901	其他支出	169.22	169.22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426.56	28,385.86	17,04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334.25	19,465.71	16,868.55			
20405	法院	36,334.25	19,465.71	16,868.55			
2040501	行政运行	19,465.71	19,465.7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5.33		6,875.33			
2040503	机关服务	1,153.27		1,153.27			
2040504	案件审判	1,685.84		1,685.84			
2040505	案件执行	839.00		839.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439.17		2,439.1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875.94		3,875.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5.47	3,815.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15.47	3,815.4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2.27	392.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81	1,326.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6.39	2,096.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4.67	5,104.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4.67	5,104.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8.26	1,398.26				
2210202	提租补贴	3,706.41	3,706.41				
229	其他支出	172.15		172.15			
22999	其他支出	172.15		172.15			
2299901	其他支出	172.15		172.15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43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035.73	36,035.7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5.47	3,815.4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04.67	5,104.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172.15	172.15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47,432.25	<b>本年支出合计</b>	<b>45,128.03</b>	<b>45,128.03</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0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305.81	12,305.8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57,433.84	<b>总计</b>	57,433.84	57,433.84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5,128.03	28,385.36	16,742.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035.73	19,465.21	16,570.52
20405	法院	36,035.73	19,465.21	16,570.52
2040501	行政运行	19,465.21	19,465.2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5.33		6,875.33
2040503	机关服务	1,153.27		1,153.27
2040504	案件审判	1,558.86		1,558.86
2040505	案件执行	839.00		839.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402.05		2,402.0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742.01		3,74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5.47	3,815.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15.47	3,815.4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2.27	392.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81	1,326.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6.39	2,096.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4.67	5,104.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4.67	5,104.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8.26	1,398.26	
2210202	提租补贴	3,706.41	3,706.41	
229	其他支出	172.15		172.15
22999	其他支出	172.15		172.15
2299901	其他支出	172.15		172.1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385.36	25,273.27	3,112.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59.3	23,359.3	
30101	基本工资	2,968.6	2,968.6	
30102	津贴补贴	7,637.35	7,637.35	
30103	奖金	875.62	875.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0.26	50.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5.35	1,375.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77.47	2,077.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	48.57	48.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21	27.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6	6.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8.04	1,628.04	
30114	医疗费	151.99	151.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12.08	6,512.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2.09		3,112.09
30201	办公费	194.48		194.48
30202	印刷费	6.43		6.4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27		0.27
30205	水费	23.32		23.32
30206	电费	324.76		324.76
30207	邮电费	123.06		123.06
30208	取暖费	0.05		0.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61		22.61
30211	差旅费	208.52		208.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55.2		555.2
30214	租赁费	6.54		6.54
30215	会议费	48.8		48.8
30216	培训费	27.81		27.81
30217	公务招待费	26.2		2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02		22.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58.04		458.04
30229	福利费	82.53		82.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95		269.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8.36		618.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4		93.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3.97	1,913.97	
30301	离休费	548.71	548.71	
30302	退休费	1,134.08	1,134.0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23.7	123.7	
30305	生活补助	103.56	103.5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92	3.9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5,128.03	28,385.36	16,742.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035.73	19,465.21	16,570.52
20405	法院	36,035.73	19,465.21	16,570.52
2040501	行政运行	19,465.21	19,465.2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5.33		6,875.33
2040503	机关服务	1,153.27		1,153.27
2040504	案件审判	1,558.86		1,558.86
2040505	案件执行	839.00		839.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402.05		2,402.0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742.01		3,74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5.47	3,815.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15.47	3,815.4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	392.27	392.27	

	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81	1,326.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6.39	2,096.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4.67	5,104.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4.67	5,104.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8.26	1,398.26	
2210202	提租补贴	3,706.41	3,706.41	
229	其他支出	172.15		172.15
22999	其他支出	172.15		172.15
2299901	其他支出	172.15		172.1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385.36	25,273.27	3,112.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59.3	23,359.3	
30101	基本工资	2,968.6	2,968.6	
30102	津贴补贴	7,637.35	7,637.35	
30103	奖金	875.62	875.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0.26	50.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5.35	1,375.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77.47	2,077.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	48.57	48.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21	27.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6	6.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8.04	1,628.04	
30114	医疗费	151.99	151.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12.08	6,512.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2.09		3,112.09
30201	办公费	194.48		194.48
30202	印刷费	6.43		6.4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27		0.27
30205	水费	23.32		23.32
30206	电费	324.76		324.76
30207	邮电费	123.06		123.06
30208	取暖费	0.05		0.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61		22.61
30211	差旅费	208.52		208.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55.2		555.2
30214	租赁费	6.54		6.54
30215	会议费	48.8		48.8
30216	培训费	27.81		27.81
30217	公务招待费	26.2		2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02		22.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58.04		458.04
30229	福利费	82.53		82.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95		269.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8.36		618.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4		93.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3.97	1,913.97	
30301	离休费	548.71	548.71	
30302	退休费	1,134.08	1,134.0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23.7	123.7	
30305	生活补助	103.56	103.5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92	3.9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13.86	172.15	297.93	27.98	269.95	43.77	163.1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5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42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5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60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85
召开会议次数(个)	30	参加会议人次(人)	3268
组织培训次数(个)	58	参加培训人次(人)	30153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此表为空)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此表为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2.09
30201	办公费	194.48
30202	印刷费	6.4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27
30205	水费	23.32
30206	电费	324.76
30207	邮电费	123.06
30208	取暖费	0.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61
30211	差旅费	208.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55.2
30214	租赁费	6.54
30215	会议费	48.8
30216	培训费	27.81
30217	公务招待费	2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58.04
30229	福利费	82.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8.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4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11,275.17	11,142.6	132.58
一、货物	3,699.69	3,567.12	132.58
二、工程	3,104.46	3,104.46	
三、服务	4,471.02	4,471.02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63210.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95.03万元，增长1.76%。其中：

（一）收入总计63210.9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47432.25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6034.5万元，增长14.58%。主要原因是2018年人员经费、全省法院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增加等。

2. 上级补助收入0元。

3. 事业收入0元。

4. 经营收入0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

6. 其他收入517.01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省法院机关（本级）取得的最高人民法院拨入大要案办案经费、死刑复核业务经费等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408.08万元，增长374.63%，主要原因是省法院机关（本级）取得的最高人民法院拨入大要案办案经费、死刑复核业务经费和徐州铁路运输法院信息化建设等其他收入的增加。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15261.7万元，主要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经费，如新建审判

业务楼基建项目经费、信息网络建设经费、全省法院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等项目经费。

(二) 支出总计63210.95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36334.2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与执行、新建审判业务楼等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3156.78万元,增长9.51%。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全省法院案件数增加,审判执行业务经费支出增加162万元、全省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支出增加837.77万元(换装)、信息网络建设维护费增加1108.41万元、全省法院系统培训费增加343.41万元、新增江苏法院云平台租赁费386.6万元,其他项目综合支出较上年增加98.59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15.47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离退休活动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1468.34万元,增加62.5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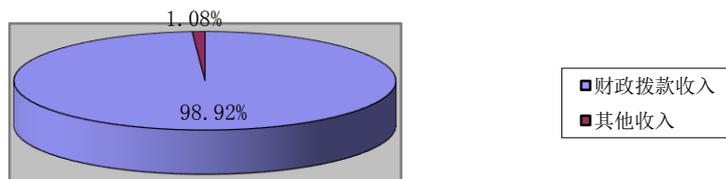
3. 住房保障(类)支出5104.6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2115.53万元,增长70.77%。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补贴及住房公积金调整。。

4. 其他支出172.15万元,主要用于省法院机关(本级)因公出国(境)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45.31万元,减少20.84%。主要原因是死刑复核经费支出的减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17784.39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全省法院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尾款)、新建审判业务楼基建项目经费、应用软件购建费等项目按项目进度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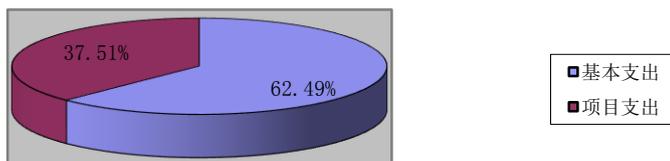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年收入合计47949.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432.25万元，占98.92%；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0%；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517.01万元，占1.0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年支出合计4542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385.86万元，占62.49%；项目支出17040.7万元，占37.51%；经营支出0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7433.8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94.93万元，增长6.88%。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支出、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等经费的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45128.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498.53万元，增长26.66%。主要原因是法院案件数量增加、办案经费支出增加、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支出（换装）增加，信息网络建设维护费支出增加、全省法院系统培训费支出增加、新增江苏法院云平台租赁费支出，以及正常人员工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调整等经费增加。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172.15万元，支出决算为4512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项目经费，以及正常人员工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调整等经费增加。其中：

### （一）公共安全（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857.61万元，支出决算为1946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等基本支出增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6049.97万元，支出决算为687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法院（机关）江苏法院云平台租赁费、档案数字化建设经费、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经费、网络通讯维护及专用线路租赁费等项目使用上年结转经费支出。

3. 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减少了机关食堂维修经费、机关后勤保障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改进机关后勤保障水平等措施。

4.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833.3万元，支出决算为155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案件审判项目经费当年未完成。

5.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950万元，支出决算为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案件执行项目经费当年未完成。

6. 法院（款）其他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2.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法院机关（本级）新建审判业务楼项目上年结转及省财政当年追加经费安排的支出。

7.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10万元，支出决算为374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法院机关（本级）上年结转全省法院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当年由省财政厅追加全省法院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安排的支出。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815.47万元，支出决算为381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与预算安排数持平。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98.26万元，支出决算为139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与预算安排数持平。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706.41万元，支出决算为370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与预算安排数持平。

### （四）其他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170万元（单项核定指标，不包含在年初预算批复数中），支出决算为17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度出国（境）培训共组织出国（境）团组15个，累计出国（境）团组及参加其他单位团组共42人次，参加培训人数较上年大幅增加。扣除2018年使用上年结转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2.73万元，则当年预算安排经财政审核用款计划实际支出169.42万元，控制在预算安排范围内。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385.3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273.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对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112.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128.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599.16万元，增长27.02%。主要原因是法院案件数量增加、办案经费支出增加、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支出（换装）增加，信息网络建设维护费支出增加、全省法院系统培训费支出增加、新增江苏法院云平台租赁费支出，以及正常人员工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调整等经费增加。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172.15万元，支出决算为4512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项目经费，新增江苏法院云平台租赁费支出，

以及正常人员工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调整等经费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385.3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273.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112.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72.1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97.9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7.98%；公务接待费支出43.7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172.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1.26%，比上年决算增加2.15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根据实际安排由省财政厅核定支出。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度出国（境）培训共组织出国（境）团组15个，累计出国（境）团组及参加其他单位团组共42人次，参加培训人数较上年大幅增加。如果扣除2018年度2月份使用上年结转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2017年度意大利、奥地利团组境外费用2.73万元，则当年预算安排经财政审核用款计划实际支出169.42万元，控制在预算安排范围内。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5个，累计42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赴德国、希腊等地交流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97.9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27.98万元，年初预算为0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9.95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需向财政厅申请报废更新在职副省级领导一般公务用车1辆，经财政核定追加预算经费28万元，实际支出27.9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需向财政厅申请报废更新在职副省级领导一般公务用车1辆，经财政核定追加预算经费28万元，实际支出27.98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为副省级领导一般公务用车1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69.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1.18%，比上年决算减少53.13万元，主要原因为强调了出差人员尽量乘坐高铁出行，从而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法院机关（本级）审理案件较多，需要出差办案人数较多，从而发生的交通费用也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支出。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

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66辆。

3. 公务接待费43.77万元，完成预算的23.79%，比上年决算减少7.73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十项规定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范围、降低公务接待的标准等；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我院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十项规定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范围、降低公务接待的标准、严禁公务接待礼品的支出，并切实加强公务接待的事先审批、事后接待费用支出的严格审核，通过各方面的齐抓共管，大幅压减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2.46万元，接待352批次，7606人次，主要为接待法院系统案件审理和其他单位公务活动来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1.31万元，接待10批次，85人次，主要为接待德国、非洲等地法官代表团等活动来人。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63.18万元，完成预算的60.16%，比上年决算减少10.07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度对会议召开的审批、经费支出等事项严格按照会议费管理规定执行，且精减了一些不必要召开的小型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年度对会议召开的审批、经费支出等事项严格按照会议费管理规定执行，且精减了一些不必要召开的小型会议。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0个，参加会议3268人次。主要为召开全省法院工作会议、各项审判执行业务会议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660.8万元，完成预算的99.67%，比上年

决算增加352.44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苏财行〔2017〕51号文件精神，2017年度7月份起执行新的培训费开支标准，2018年度全年执行新标准，且当年培训班次及培训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江苏省培训费管理规定，培训班主要安排在江苏法官培训学院进行培训，严格控制培训班的各项支出。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58个，组织培训30153人次。主要为全省法院预备法官培训、全省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培训、审判执行业务人员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12.09万元，比2017年减少39.68万元，降低1.2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减少，强调了出差人员尽量乘坐高铁出行，从而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75.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99.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04.4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71.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75.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5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3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9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481.3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九、六附属单位补助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